

# 泽曲河（县城段）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8日，泽库县生态环境局根据泽曲河（县城段）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的夏德日河（泽曲河支流）和泽曲河干流。

本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生态湿地修复区建设：通过3处取水口从夏德日河取水对夏德日河东侧河岸幸福山附近171700平方米区域进行湿地恢复，在恢复区内每隔500米铺设300毫米砾石床、铺设面积共36000平方米。

（2）护坡生态修复工程与河岸生态带修复工程：在夏德日河和泽曲河干流汇合口至羊玛日中桥约3.5千米的泽曲河干流河段和汇合口至上游6.5千米的夏德日河段，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包括两岸新建生态植草护坡共20千米；对夏德日寺院下游泽曲河河左岸面积约为29000平方米的砂石堆场和泽曲河往河南桥西北侧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山坡进行平整并通过植被恢复等措施开展生态修复。

（3）流域警示工程：在泽曲河和夏德日河穿越村庄河道段设置环保宣传牌6处。

（4）泽库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对泽库县日处理3000吨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氧化沟生化池进行原位改造，生化池内新增部分强化微生物填料、填料支架、强化菌剂并更改曝气系统，二沉池出水后增加混凝沉淀、纤维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工艺进一步净化水质，出水再经自然湿地修复深度处理后排放。

## （二）环保审批情况

（1）2014年1月14日，黄南州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泽库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字〔2014〕14号）；

（2）2018年12月26日，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黄南州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青环发〔2018〕446号）；

（3）2019年6月，泽库县生态环境局委托沈阳泽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完成了报告的编制；

（4）2019年8月22日，黄南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泽曲河（县城段）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发〔2019〕65号）；

（5）2020年3月，泽库县住建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了《泽库县污水处理厂（3000m<sup>3</sup>/d）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2020年7月27日，黄南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泽曲河（县城段）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变更的批复》（黄环发〔2020〕84号）。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3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应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如下：

### 1、大气环境调查范围：

#### （1）施工期

调查范围：生态修复区两侧以及施工场地周边各300m范围，周边居民。

#### （2）运营期

本工程运营期生态修复区建设工程、护坡生态修复工程、面源阻隔工程（即河岸生态带修复工程）、流域警示牌工程4个工程不产生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泽库县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因此重点以泽库县污水厂范围作为调查范围，即泽库县污水处理厂界四周范围内的区域。

### 2、水环境调查范围：

#### （1）施工期

调查范围：生态湿地修复区建设：夏德日河道东侧河岸幸福山附近171700

平方米区域的湿地；护坡生态修复工程与河岸生态带修复工程；在夏德日河和泽曲河干流汇合口至羊玛日中桥约 3.5 千米的泽曲河干流河段和汇合口至上游 6.5 千米的夏德日河段；流域警示工程：泽曲河和夏德日河穿越村庄河道段。

## (2) 运营期

调查范围：泽库县污水厂自然湿地出水排放口及下游 2km 范围的泽曲河。

## 3、声环境调查

### (1) 施工期

调查范围：生态修复区两侧以及施工现场周围各 300m 之内，周边居民。

### (2) 运营期

声环境调查范围：本工程运营期生态修复区建设工程、护坡生态修复工程、面源阻隔工程（即河岸生态带修复工程）、流域警示牌工程 4 个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噪声，因此重点以泽库县污水厂范围作为调查范围，即泽库县污水处理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的区域。

## 4、生态环境调查

调查范围：生态环境调查范围：生态修复区建设工程、护坡生态修复工程、面源阻隔工程（即河岸生态带修复工程）、流域警示牌工程 4 个工程的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周边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5、固体废物调查范围：同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夏德日寺院上下游重点区域设置锌钢防护围栏 2800m，因水利部门已实施完成、存在重复投资现象；

2、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包括两岸新建生态植草护坡共 20km，现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具体工程量以调整后的为准；

3、原设计由 18 块生态岛及两条水系构成，水系最宽处 20 米。现将 2 条水系合为一条，保留 3 块生态岛，水系最宽处 128 米；

4、原设计生态观测栈道总长度 2816.22 米，宽 2 米。调整后，生态观测栈道总长度 1933.62 米，宽 2 米。

以上变更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为重大变动。本工程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工程所发生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至验收调查时，黄南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已在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要求已经落实：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南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黄环发〔2019〕65号，2019年8月22日）及黄南州生态环境局变更批复（黄环发〔2020〕84号，2020年7月27日）提出的环保要求已经得到了落实。在施工期间，经现场调查，目前施工已经结束，大气、水、声以及生态环境影响已经消除。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没有扰民事件的发生，没有对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对项目区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的负面影响也得到有效避免，也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施工后采取了土地平整、及时对施工作业带进行了平整，对本工程沿线采取了相应的植被恢复，已恢复原有生态系统，项目生态环境未受到明显影响。

### 四、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 （1）工程占地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 $171700\text{m}^2$ ；其中永久占地 $171700\text{m}^2$ ，临时占地 $29000\text{m}^2$ ，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河滩地。永久占地中主要包括取水口占地、护岸占地等，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临时物料堆放场地等。

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可知，各段施工结束后，同步开展了土地平整工作，平整土地 $95000\text{m}^2$ 。

#### （2）对植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已施工完毕，在施工时施工占地控制在施工作业

带范围内，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可知，各段施工结束后，同步开展了土地平整工作，平整土地 95000m<sup>2</sup>，播撒草籽 29000m<sup>2</sup>。本工程建设对沿线植被的影响将逐步消失，恢复原有生态系统。且严格按照施工的区域进行施工，减少对沿线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及时完成了恢复。

### （3）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范围临近县城段周边陆生动物资源主要野生动物除了鸟类外，主要为一些常见的小型兽类如野兔及各种鼠类等外，不存在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不涉及保护性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工程施工对它们产生一定影响。因其迁移性较大，因此工程未对这些动物的组成、数量和分布格局产生显著影响。同时，本工程的实施有效的改善区域野生动物生境，对陆生动物生境有积极的改善作用。同时在施工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未对野生动物进行捕杀，减少了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 （4）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可知，施工期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施工期已采用湿法生产砂石料加工系统；砂石料加工系统已采用密闭施工作业方式；各类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已全部采取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未露天堆放。

总体上，本工程施工期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小，未对新建工程沿线的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 （5）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可知，施工期设置了临时沉淀池，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未排入泽曲河；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泽曲镇现有防渗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不外排。总体上，本工程施工期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小。

### （6）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可知，本工程施工期主要为人工加机械的方式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施工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未对新建工程沿线的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未收到施工噪声投诉。

####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土石方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置，避免随意丢弃，对周边景观、空气质量等造成破坏，并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挖出废土石方全部就近进行回填，项目采取分段清理开挖，清理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后压实，并进行洒水和遮盖。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目前施工已经结束，固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经过现场调查经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现场没有遗留弃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无施工遗留的固废环境污染问题。

#### （8）社会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走访周边民众，本工程施工期间未产生施工噪声扰民、施工粉尘污染等不良的社会影响。

### 五、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调查，工程在施工期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将其有效实施，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工程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工程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未接到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环境问题咨询和投诉。泽库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其例行监测计划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要求进行。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泽曲河（县城段）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工程区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本工程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泽曲河（县城段）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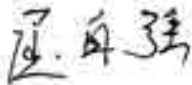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 (一) 补充细化施工期各项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二) 补充环境管理及检查内容；
- (三) 完善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四) 核算污水处理厂总量情况；
- (五) 核实检测数据情况；
- (六) 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的内容；
- (七) 专家其他意见。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2021年12月2日